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何雅姿

訴訟代理人　凌進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鴻超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鴻圖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則原告自112年3月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20,000元（計算式：32,000元/月×12月×5年＝1,92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3月6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則併入第一項請求計算；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111年度之年終獎金29,333元部分，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間，並無相互競和或應為選擇之情事，且非屬請求確認僱傭關係所附帶請求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勞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第四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3月5日起按月提繳1,92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5,200元（計算式：1,920元/月×12月×5年＝115,200元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49,333元（計算式：1,920,000元＋29,333元＝1,949,3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3,53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68元（計算式：20,305元－13,537元＝6,76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